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规划布局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实施年产30万台冲压离心泵建设项目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善产品结构，有利于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因此，本次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曹国纬

\_\_\_\_\_  
许倩

\_\_\_\_\_  
颜华荣

2011年8月23日